



只見耶穌

經文：太17:1-8

引言：

背景(太16:13-28)。主與門徒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去，其目的就是要將自己顯給門徒看，讓門徒真的知道祂是誰(太16:14)。當時人以為耶穌不過是先知，以後彼得蒙主啟示知道祂是基督，但仍不知基督的榮耀是怎樣的，基督是怎樣的。因此，過了六天，耶穌就帶他們上山，使他們清楚認得基督是怎樣的。

一．基督比一切光明

1. 基督是榮耀的光輝。摩西在山上與神同在四十天後面皮發光(出34:28-35)，要用帕子蒙面才能見百姓，這光是反映的，惟有基督的光是發自生命的內在的，祂是榮耀的光輝(來1:3)，這光是發自生命的，內在的，是永遠不變的，是強大無比的。

2. 基督的光比一切大和強。祂的光一來，其他的光都不見了，好像燈光與陽光的比較，摩西與以利亞也是如此。在基督的大光下，一切都不見了，所以只見耶穌。

3. 是永恆不變的。摩西的光不久就沒有了，以利亞也如此，人的光只在一時一地，但基督是永恆的。

4. 是透徹人心的，叫人將自己隱藏的一切都顯明出來，顯明人的思想和意念等，叫保羅看見自己是罪人(徒9章)。讓基督的光今日也這樣照亮我心。

二．基督比一切慈愛

光是威嚴，公義；愛是溫暖，饒恕，同情，赦免。基督的光明和慈愛是平衡的。

1. 基督赦免一切知罪和願意認罪的人。在悔改的人心目中，只見耶穌，如十架的強盜。

2. 基督的愛不計較人的罪，祂用生命的寶血潔淨人的罪(太26:28)。在需要寶血潔淨的人心目中也只見耶穌。

3. 基督的愛給人有新生的機會和新生的力量。如那個受公審的婦人(約8:1-11)。在自新的人心中也只見耶穌。

4. 基督給人指示光明的路。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(約8:1-11)，乃要發光，祂對撒該也是如此(路19:2-9)。在要走光明道的人心中，只見耶穌的恩光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只見耶穌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